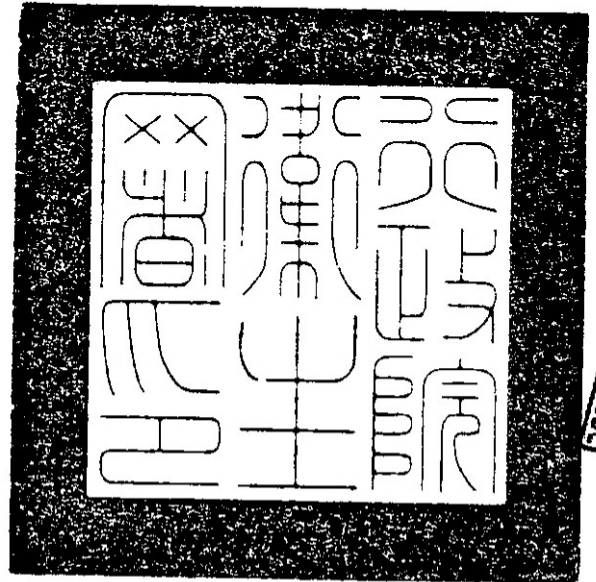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60402011號  
附件：

- 一、依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之規定：「食品中之動物用藥殘留量應符合下列規定，本表中未列之藥品品目，不得檢出。」因此硝基呋喃類藥品及其代謝物在市售禽、畜肉品及水產品均為「不得檢出」。
- 二、動物用藥殘留之檢測在實務上並無法檢測到「0」，且實驗室操作人員及儀器的不同，偵測極限也常有差異。
- 三、衛生機關執行食品衛生管理法，為使對於市售食品之核判具有一致性，因此參考歐盟規定，實驗室於執行硝基呋喃類動物用藥及其代謝物檢測時，應具備最低能力要求（Minimum Required Performance Limit）為1 ppb (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)。食品中檢出該動物用藥為1 ppb以下時，認定為未檢出。

副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國防部福利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建設局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工業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、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

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技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CAS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進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聯合後勤資源指揮部副供組

行政院衛生署  
校對章(8)

署長侯勝茂